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标准起草的基本情况

### 1. 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本标准由中国营养学会主要负责起草，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多家技术单位共同参与标准的讨论和修改。主要起草人包括杨月欣、韩军花、王竹、何梅、彭亚锋、向雪松、陆颖、邓陶陶、杨晶明、周标、王绩凯等。

### 2. 起草过程

2017 年 3 月-2018 年 5 月期间共召开工作组内会议 7 次，召开外部专家和企业研讨会 4 次，其它如专题如 NRV、份量等会议 3 次、国际交流会议（意大利）1 次。

2.1 调查研究阶段 对企业进行了《营养标签实施问题和建议》问卷调查，收集问卷 90 余份。

2.2 修订阶段 按照分工，每个小组 2017 年 5 月开始了修订工作。7 月草案完成，修订工作组再次召开《通则》草案修订研讨会。来自中国营养学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北京市营养源研究所、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 20 余位专家参加会议。2017 年 4-10 月，对 NRVs 修订值进行了深入研究。并于 10

月及 2018 年初两次大型征求意见会议，根据反馈，最终完成食物份量的制定。

2.3 意见征询和完善阶段企业意见征询会议共 3 次。2017 年 10 月，修订组整合以上会议建议，在无锡召开了 150 余家企业意见征集会议。经过修改和完善，分别在 11 月，2018 年 3 月召开大型会议征询企业和相关协会主管部门意见共计 60 余人，对条款逐条解读并征求意见。会后工作组多次召开会议讨论相关意见建议并逐字逐句修改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2017 年 12 月，2018 年 4 月召开《通则》修订定稿会。

## （二）标准的重要内容及主要修改情况

主要修订内容及依据如下：

原标准	主要修订情况
1. 范围	增加“本标准适用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预包装食品”
2. 术语和定义	<p>删除核心营养素定义</p> <p>2.2 增加能量的定义及计算方法</p> <p>2.4 营养成分定义为食品中具有的营养素及其他有益成分。其中：</p> <p>增加 2.4.1 蛋白质的定义</p> <p>2.4.2 脂肪的定义</p> <p>2.4.3 脂肪酸的定义</p> <p>2.4.4 碳水化合物的定义</p> <p>2.4.5 糖的定义</p>

	<p>2.4.6 维生素 A 的定义</p> <p>2.4.7 钠的定义</p> <p>2.4.8 钙的定义</p>
	<p>增加食品参考份量的定义</p> <p>2.10 食品参考份量指当营养标签按份标示营养成分表时，推荐的每份食品参考质量或体积（以可食部计）</p>
3. 基本要求	<p>增加对少数民族文字的使用及说明：</p> <p>3.2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如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标示的，其内容应当与汉字相对应，字号不得大于汉字字号。</p>
4. 强制标示内容	<p>增加强制标示内容，修订为：</p> <p>4.1 所有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强制标示的内容包括能量、蛋白质、脂肪、饱和脂肪（酸）、碳水化合物、糖、钠、维生素 A 和钙的含量值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当标示其他成分时，应采取适当形式使上述强制性内容的标示更加醒目。</p>
5. 可选择标示内容	<p>增加 5.4 对用“份”表达时的标示要求。</p> <p>5.4 当用“份”标示营养成分表时，应标明每份食品的量。食品份量可参考附录 E 推荐的相应类</p>

	<p>别的食品参考份量，附录 E 中没有推荐参考份量的食品类别可根据产品特点自行制定份量。</p>
	<p>增加 5.5 对于允许“其他补充信息”提出要求及参考依据。</p> <p>5.5 其他补充信息：鼓励在包装正面采用图形等信息对营养成分表进行补充说明；当食品脂肪、钠、糖含量要求符合 T/CNSS001-2018 时可以使用“健康选择”标识；鼓励企业采用适当方式宣传“中国居民膳食宝塔”、“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核心信息。</p>
6. 营养成分的标识和表达方式	<p>对表 1 中部分营养素的名称、表达单位、修约间隔和“0”界限值进行了修订，并增加营养成分的推荐性检测方法。</p>
	<p>增加条款 6.4，明确规定允许误差的使用参照表 2：</p> <p>6.4 在产品保质期内，食品中的能量以及各营养成分的允许误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p>
	<p>对表 2 中能量及营养成分的允许误差进行修订。</p> <p>1) 维生素 A 和 D 的允许误差与其他维生素相同。</p> <p>修订为：</p> <p>“食品的蛋白质，多不饱和及单不饱和脂肪(酸)，碳水化合物、乳糖，总的、可溶性或不溶性膳食</p>

	<p>纤维及其单体，维生素，矿物质（不包括钠），强化的其他营养成分“允许误差范围<math>\geq 80\%</math>标示值。</p> <p>2) 将原文本中“糖（除外乳糖）”修订为“糖”，且与 2.4.5 中对糖的定义保持一致。修订为：“食品中的能量以及脂肪、饱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胆固醇，钠，糖“允许误差范围<math>\leq 120\%</math>标示值。</p>
7. 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p>对包装总面积及最大表面积的上限进行调整。 ——“包装总表面积<math>\leq 120\text{cm}^2</math> 或最大表面积<math>\leq 25\text{cm}^2</math> 的食品；”</p>
附录 A 营养素参考值	<p>扩充豁免产品形式及范围</p> <p>—简单切割或清洗的生干制品；</p> <p>—重复使用玻璃（瓷）瓶包装且无法在瓶身印制标签信息的食品；</p> <p>附录 A</p> <p>营养素种类变化：删除胆固醇，同时氯、钼、铬营养素仍不制定 NRV。NRV 包含了能量和 31 种营养成分参考数值。</p> <p>NRV 数值变化：叶酸、胆碱、维生素 D、锌、碘、硒、铜的数值有所变化。</p>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营养标签格式	<p><b>附录 B</b></p> <p>B. 4 应用“每份”标示时，应在方框表的适当位置注明“每份×克(g)或 ×毫升(mL)”。</p> <p>B. 5 对于未规定 NRV 的营养成分，其“NRV%”可以空白，也可以用横线、斜线方式表达。</p> <p>B. 6 示例中出现“千焦或 kJ”等单位、“营养素参考值 %或 NRV%”、“每份×克(g)或毫升(mL)”时，可以选择其一或者同时标注。</p> <p>格式由推荐的 6 种增加并修改为 8 种。</p>
附录 C 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声称和比较声称的要求、条件和同义语	<p><b>附录 C</b></p> <p>将原 C. 2 及 C. 4 关于同义语的附录分别合并到表 C. 1 及 C. 3 中。修订为：</p> <p>C. 1 规定了预包装食品能量和营养成分含量声称的要求和条件。</p> <p>其中删减部分营养声称及用语。增加 n-3 多不饱和脂肪酸、可溶性膳食纤维含量声称。“同义语”作为表 C. 1 备注进行说明。</p> <p>C. 2 规定了预包装食品能量和营养成分比较声称的要求和条件。</p> <p>“同义语”作为表 C. 2 备注进行说明。</p>
附录 D 能量和营养成分功能	<p><b>附录 D</b></p> <p>删除缺乏充足证据的用语；对部分营养成份的功</p>

声称标准用语	能声称用语进行增加及补充。
附录 E（资料性附录）预包装食品份量的推荐	增加附录 E 说明份量的表达，并以表 E. 1 推荐 22 类预包装食品的份量范围。以 E. 2 规范食品参考份的应用。

### （三）国内和国际标准情况；

世界范围内有多个国家强制实施营养标签。截至 2016 年强制实施的国家：美国、加拿大、墨西哥、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乌拉圭、欧盟(EU)成员国，俄罗斯，以色列，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尼日利亚、印度、中国、中国香港地区、中国台湾地区、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印尼、越南、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自愿实施营养标签的国家有：委内瑞拉，土耳其，瑞士、摩洛哥、黎巴嫩、约旦、新加坡、文莱、缅甸、肯尼亚、毛里求斯和南非。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于 2017 年发布最新营养标签指南，CAC/GL 2-1985 GUIDELINES ON NUTRITION LABELLING(revised 2017)，对强制标示的营养素进行修订并扩展了 NRV 的概念。此外还有营养和健康声称指南 CAC/GL 23-1997 Guidelines for Use of Nutrition and Health Claims (revised 2013)。